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三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帶來的改變— 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二零零三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取得包括下列的資料：

- (a) 《修訂條例草案》引致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本地領養方面的角色改變；以及
- (b) 闡釋無親屬關係人士現行的私下領養安排最嚴重的問題；將這種領養作為刑事罪行的理據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有類似的法例。

現行安排

3. 有關在本地領養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¹和私下安排領養的現行安排，已分別詳載於文件“現行的領養安排”²第 6 至 10 段和第 13 至 14 段。

¹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a) 條委任社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或少年。

² 參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 CB(2)1474/03-04(01)號文件。

4. 概括來說，在本地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擔當重要角色，負責為兒童配對合適的準領養人和將兒童交託給準領養人，擔任監護兒童的訴訟監護人³，以及進行申請領養令的有關法律程序。非政府機構並不參與其事。

5. 至於私下安排的領養，社署、非政府機構和任何機構均可在領養過程中擔當角色，包括為兒童安排領養交託，以及擔任訴訟監護人⁴。不論社署署長是否訴訟監護人，社署都會在領養交託期間探訪有關兒童。即使社署不是訴訟監護人，訴訟監護人仍會將法院聆訊的日期通知社署，社署可就該擬議領養個案提供意見。

擬議安排

6. 本地領養的角色和程序兩項主要擬議改變如下：

- (a) 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交託／領養；以及
- (b) 原來藉表格 6（領養令申請的聆訊通知書）通知社署，提早藉表格 2（申請領養令的原訴傳票）通知社署。

(a) 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

(i) 擬議改變

7. 目前，本港沒有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交託領養。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9 條（第 23A 條）中建議，除社署署長或社署署長授權的人士外，禁止任何人安排領養兒童或交託兒童以供領養，除非準領養父／母／父母是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或親屬，或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

³ 根據《領養條例》，在所有領養法律程序中，必須有一名訴訟監護人，負責保障和促進準受領養兒童在法院程序中的利益。除了若干情況（《領養規則》第 9 條）外，社署署長通常會在所有領養法律程序中擔任訴訟監護人（參閱條例第 5(5F)條和《領養規則》第 8 條）。訴訟監護人的責任，是盡可能全面調查與該擬議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並為此目的向法院提交報告。

⁴ 通過準領養父母根據《領養規則》第 9 條向法院作出的申請。

事。本條文是參照英國《1976年領養法令》中的第11條⁵擬訂。

8. 禁止私下為無親屬關係人士作出領養安排／交託的目的，是要確保把重要的交託決定交由非為牟取個人利益的合資格／具備經驗人士處理，即是說，在作出交託兒童這重要的第一步前給予法定保障。這可有助避免法庭須面對既成的事實，即法院在聆訊申請時，會受制於兒童和準領養父／母已建立親密關係的事實⁶。法例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作出私下領養安排／交託，清楚表明社會對將兒童商品化的安排不作認同。英國和其他英聯邦國家一般都視有關法例為必須的保障⁷。

9. 根據建議，社署會事先評估所有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的申請，其他角色則維持不變（見附件 A）。社署在作出評估時會考慮並尊重親生父母的意見（例如他們可能會作出特定

5 英國《1976年領養法令》第11條訂明：

“A person other than an adoption society shall not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a child, or place a child for adoption, unless :

- (a) the proposed adopter is a relative of the child; or
- (b) he is acting in pursuance of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6 據廖雅慈博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家庭法》(Family Law for the HKSAR)一書中所述，“私下安排交託使社署署長無法控制甄選準領養人的工作。即使認為交託安排不太適當，但法院在考慮領養申請時卻可能要面對既成的事實。在英國，《1976年領養法令》規定，核准領養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士，除非是有關兒童的親屬，否則如作出領養安排，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如在違反禁令的情況下收養兒童，也屬違法”。

7 英國的《領養兒童部門委員會報告(霍頓報告)》(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the Houghton Report))指出，“領養對兒童(他們通常太年幼，對領養無發言權)來說極為重要，因此社會有責任確保作出最妥善的交託安排。社會顯然沒有這樣做，任何人士均可交託兒童以作領養。法院聆訊旨在作為最後的保障，但保障措施須設於更早階段。”

《貝理家庭法》(Bromley's Family Law)(第4版)指出：“由於希望領養兒童的人士數目往往遠超過受領養兒童的人數，因此導致可能利用領養進行販賣情況；這正是本法案旨在避免的事情。本法案規定除非由註冊的領養機構(必須為慈善機構)或本地領養當局安排，否則任何人作出領養安排即屬違法；此外亦禁止為領養或安排領養給予或接受任何款項或報酬。禁止發放傳遞下列信息的廣告：一名父／母或監護人希望將兒童交給人領養、或有人希望領養兒童、或除領養機構或本地主管當局外任何人士願意作出領養安排。此外，除非根據臨時領養令的權力行事外，否則禁止任何並非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的人士將持有英國公民身分的未成年人送往聯合王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以外的地方領養。”

同意，讓某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兒童），除非有關領養並不符合該兒童的利益／福祉。

10. 其他機構在本地領養方面仍可擔當下列角色：

- (a) 非政府機構／其他機構可安排有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 (b) 根據《領養規則》第 9 條，非政府機構／其他機構仍可就有親屬關係人士領養或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以及
- (c)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第 26(1)條），社署可授權非政府機構成為獲認可機構。獲認可機構的工作，可包括評估準領養父母是否合適（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第 27(5)條），同時按照社署署長的決定處理交託事宜（《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第 29(2)及 29(3)條））。鑑於目前只有少量涉及本地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社署現時會負責為這個類別的領養作出安排。視乎進一步的發展情況，社署署長日後或會授權已正式成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協助評估和交託的工作。

(ii) 理據

11. 雖然所有本地領養均須經法院作最終批准，但我們認為必須把保障措施設於領養程序的更早階段。在實行領養交託（即將兒童安排入住準領養人的家庭）這個首個關鍵步驟之前，必須先就擬議領養安排是否合適進行專業評估，以免準領養父母和兒童在領養交託期間已建立親密關係，致令最後即使發現準領養父母並非合適人選時，法院亦難以拒絕其領養申請。

12. 領養交託必須由符合資格和具備經驗的專業人士處理，因為領養不論對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而言，都是影響深遠的決定。領養交託前，應提供下列的專業支援，確保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獲充分的考慮：

- (a) 為親生父母提供協助和輔導，鼓勵他們盡可能繼續負起為人父母的責任。放棄對兒童所擁有的父母權利而讓別人領養只應視為最後的方法，而且必須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 (b) 親生父母應完全明白領養決定的深遠影響，而且並非被迫作出倉卒的決定；
- (c) 親生父母應在深思熟慮和清楚明白的情況下作出同意決定，以免他們日後改變主意，產生問題；
- (d) 徹底考慮可為兒童選取的其他選擇；以及
- (e) 評估準領養人的合適程度。

13. 對於私下作出的安排，社署通常在申請人遞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之前不會知道有關的交託安排，而屆時兒童可能已交由申請人照顧和看管一段時間。即使社署在進行家庭評估和調查後也許對領養安排大有保留，或甚至在法院聆訊時反對發出領養令，但由於準領養父母和兒童已建立親密關係，法院可能要面對既成的事實，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作出領養令。

(iii) 外國的經驗

14. 很多已發展國家的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包括英格蘭、蘇格蘭、澳洲、新西蘭，以及大致而言其他英聯邦國家）均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領養安排。我們正向英聯邦法律顧問處查詢其他英聯邦國家的有關資料，有待他們的回覆。

15. 外國經驗顯示，在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領養安排之前，不乏效果未如理想的私下安排的個案。舉例來說，根據與為未婚母親提供服務的機構有聯繫的英國教會社會責任委員會(**Church of England Board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所收到的資料顯示，社工曾於一年內留意到有相當多自行安排交託個案的效果極不理想。在擔任訴訟監護人或監督獲安排領養兒童的福祉方面具有經驗的當地機構，也曾接觸過未

符理想的自行安排交託個案，而聲譽好的領養機構是不會作出這類交託安排的。

16. 此外，由於希望領養兒童的人數往往遠超過受領養兒童的人數，因此也導致可能利用領養進行商業販賣⁸。外國經驗也顯示，有指稱謂曾有夫婦支付高昂費用研究不育，原因是有關公司／機構會為他們物色兒童以供領養；另外，也有指稱以有關兒童可供領養為條件，提供護理院設施等服務。

(iv) 本港的經驗

17. 在香港，每年涉及無親屬關係人士的私人領養個案不多，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期間，每年不超過十宗。當中雖然有很多順利領養個案，但也有出現問題的，例如：

- (a) 有些兒童被交託在不合適的家庭中，他們的領養父母在未有充分考慮領養所涉及的長遠承擔、責任或其他問題前便倉卒作出領養決定⁹；以及
- (b) 有些個案是兒童入住領養家庭後，令領養父母的家庭問題（如健康問題、婚姻問題、財政問題等）日趨嚴重¹⁰。

⁸ 一如《貝理家庭法》(Bromley's Family Law)(第4版)提到英國的情況。

⁹ 例如有一宗個案，一名初生女嬰私下交託給一對英籍／菲律賓籍夫婦照顧。他們通過私人律師申請領養，嬰兒的親生母親就領養簽署特定同意書後便失去音訊。據我們所知，親生母親和領養父母均沒有接受任何專業的輔導或簡介。經過一年多的照顧，該對夫婦其後合法領養該名女童。不過，六個月後，該對領養父母聯絡社署，要求放棄他們對該女童所擁有的父母權利。由於他們的國家不會向憑藉私下安排而受領養的兒童給予國籍，因此無法為她辦理旅遊證件。此外，他們亦發現照顧幼童所需負上的責任比他們原先所想的為大。

¹⁰ 例如有一宗個案，一名男嬰在一歲時由其親生父母私下作出安排將他交託給一對夫婦。該對父母在多年後申請領養令時，社署才得知這宗個案。在申請領養過程中，女申請人離家出走，男申請人則酗酒而且健康欠佳。在社署的介入下，領養申請最後由法院駁回，該名兒童亦交還其親生父母照顧。

此外，由於準領養父母的人數一般比可供領養的正常和健康兒童為多，因此海外國家所關注的領養兒童可能變成商業販賣的情況也同樣適用於香港。

18. 有問題的個案，通常在領養父母與兒童的關係建立後一段時間才為社署知悉。由於準領養父母與兒童已建立感情，即使社署發覺準領養父母並不適合作為兒童的領養父母，亦難以向法院建議拒絕這項領養申請，這樣一來，社署可能須支持一項最初該署不會接納為符合資格的申請。

(v) 建議及其他方案

19. 上述分析明確顯示，領養交託開始前，便需提供專業評估和支援。日後只有社署及正式授權的獲認可機構（若獲授權）等合資格專業團體才可以提供這些服務。要達到這目標，必須一律規定無親屬關係人士的私下領養安排要經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若獲授權）辦理。

20.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社署曾處理 25 宗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的領養個案，其中 10 宗有律師參與其事。這些個案的親生父母都已作出特定同意，由某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其子女。日後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的領養後，這類領養都須經社署處理，確保親生父母、準領養父母和有關兒童得到專業評估和支援。領養程序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有意申請領養的申請人會獲發一份簡介資料，說明在香港辦理本地領養的程序和準則。此外，當局會向他們闡釋評估範圍和完成領養手續所需的時間（由申請至發出領養令通常需 10 至 12 個月）。

21. 當局會為申請人進行全面的家庭評估，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此外會審慎考慮兒童的意願及準領養父母和兒童可能已建立的感情。例如，若其中一位親生父／母同意由一位已獲評估為適合的申請人領養其子女，該名兒童便不會再與其他準領養父母配對。即使在沒有特定同意的情況下，社署署長以往也曾准許無親屬關係人士在不配對的情況下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原因是準領養父母與該名兒童已建立感情。在通過擬議的法例修訂後，當局仍會准許這種不經配對的特定領養。

22. 此外，現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領養條例》第 30 條）之下加入新條文；根據該條文規定，如社署署長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領養父母或就終止領養交託作出決定後，該決定令申請人感到不滿，有關申請人在接獲社署署長就上述決定發出的通知後，可在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非公職人士，當能監察社署所作的決定是否恰當。

23. 此外，委員又建議政府參考《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¹¹ 禁制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考慮只將牟利的私下安排領養列為刑事罪行。事實上，《領養條例》已訂有相若條文，限制作出與領養有關的付款（第 22 條¹²）和廣告（第 23 條¹³）。同時，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23 條規定，只有該條例下的持牌人／持牌團體才可以在進行代母產子安排時，進行有關人類生殖科技程序，並須確保在決定是否作出涉及人類生殖科技的代母產子安排前，向有關人士提供專業評估

¹¹ 尚未實施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17 條規定：

“(1) 任何人不得—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以下事項而作出或接受付款—

(i) 提出或參與任何以作出代母安排為出發點的商議；

(ii) 要約或同意商議作出代母安排；或

(iii) 以將資料使用於作出或商議作出代母安排為出發點，而搜集該等資料；

(b) 謀求尋覓願意作出違反(a)段的作為的人；

(c) 參與管理或參與控制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而該團體的事務包含或包括任何違反(a)段的作為；或

(d) 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某項代母安排是某項違反(a)段的作為的標的之情況下，進行或參與任何促進該項安排的作為。

(2) 在不損害第(1)(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關乎代母安排的廣告，不論該廣告是否邀請任何人作出違反第(1)(a)款的作為。”

¹² 《領養條例》第 22(1)條規定“除非得到法院的認許，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就直接或間接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的事宜，給予、同意給予、收取或同意收取，或企圖獲取任何款項、酬金或報酬，但因《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所指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所提供專業服務而有上述任何一項作為者則除外。”這一項條文擬根據《領養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准許付款予獲認可機構，支付其作出領養安排時所合理招致的費用和開支(第 27 條)。

¹³ 《領養條例》第 23(1)條規定，“除非獲得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發布廣告，顯示—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意欲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

(b) 有人意欲領養一幼年人；或

(c) 有人願意為幼年人的領養作出安排。”

和輔導服務。因此，這些持牌人／持牌團體與社署／獲認可機構的角色相若。

(vi) 獲諮詢團體／人士的意見

24. 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意見書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香港家庭法例會明確支持“先由獨立的第三者進行審核，確保父／母在自願的情況下已作出同意，而領養夫婦符合資格，並且適合收養兒童”

(b) 擬議更改通知社署的時間

25. 除了上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角色轉變外，在程序上亦有所改變。現時，不論社署署長是否訴訟監護人，申請人遞交擬就兒童申請領養令的通知書（表格 1）時，社署署長便會得悉可能的領養申請個案。不過，如社署署長並非訴訟監護人，社署只會在法院聆訊當日不久之前（通常為兩個星期），才藉表格 6 再獲通知，得悉有關個案的進一步發展。結果，社署未必有足夠時間就評審申請作出定論，以及決定是否在法院聆訊中給予意見。此外，社署亦收到司法機構的意見，認為社署應在更早階段參與有關程序。

26. 因此，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附表部分第 1 條中建議修訂《領養規則》第 9 條，規定申請人須向社署署長送達申請領養令原訴傳票的副本（表格 2）。即使社署署長並非訴訟監護人，該表格仍須在表格 1 提交後四個月內（即通常在法庭聆訊前兩個月）提交。此舉可讓社署有更多時間準備意見，並且在有需要時出席法庭聆訊。

角色與程序的改變細節

27. 本地領養的擬議程序見附件 A。擬議法例修訂前後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本地領養事宜上的角色見附件 B。

文件提交

28.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以便審議《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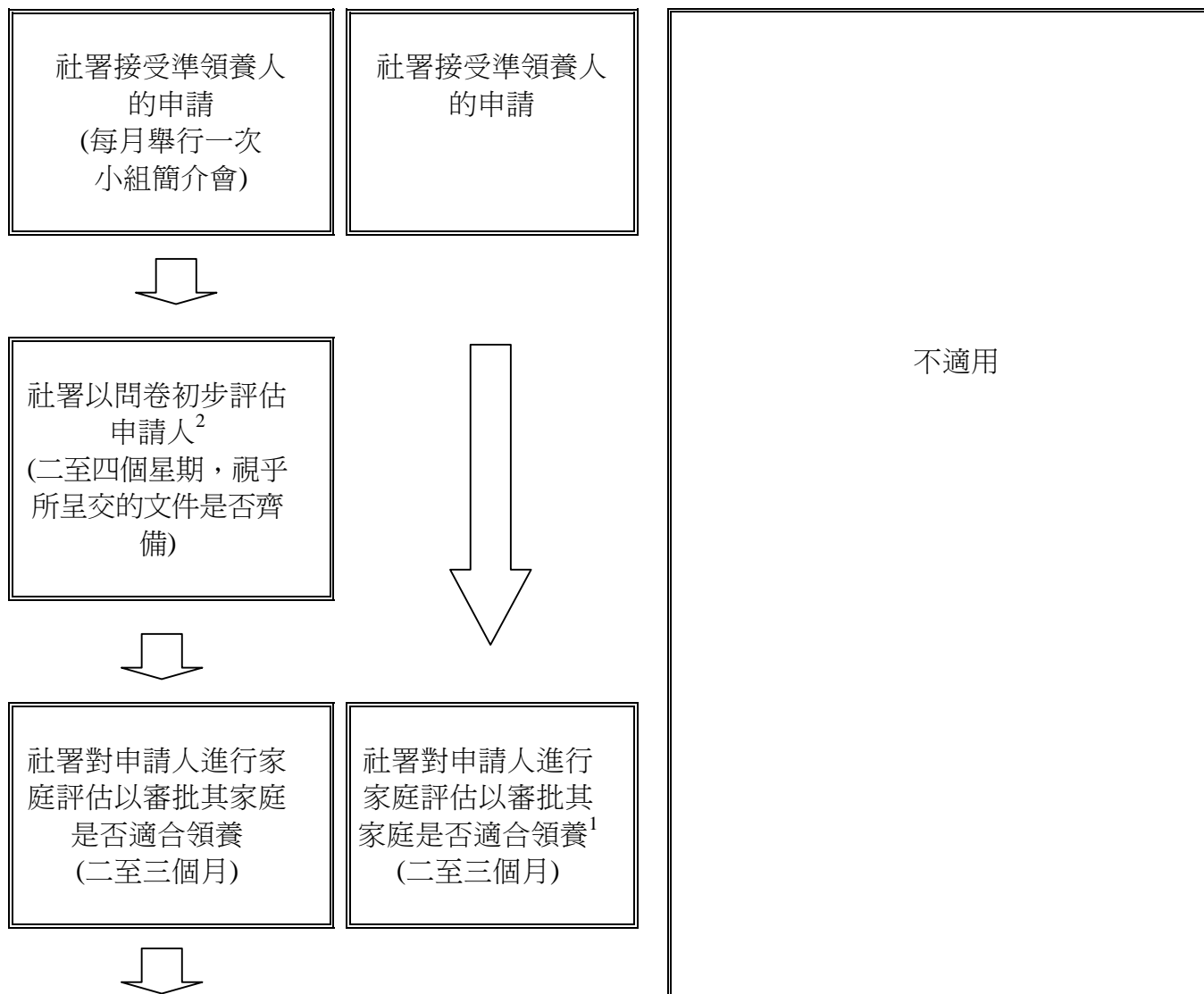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領養安排：本地領養的修訂程序

領養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涉社署安排無親屬關
係人士
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私下安排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只供親屬領養使用¹



¹ 現時的行政安排是，欲申請有親屬關係領養的人士，也可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第二欄有關「涉社署安排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的程序將適用。

² 鑑於本地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個案的數目不多，社署會負責評估準領養人是否適合領養兒童。視乎將來的發展而定，社署署長可授權非政府機構協助進行有關的評估和交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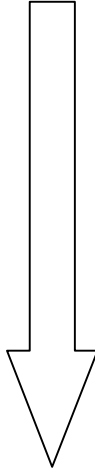
領養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涉社署安排無親屬關
係人士
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私下安排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只供親屬領養使用¹



社署為可供領養的兒童
配對準領養人
(二至三個星期)



[發出領養令前六個月]

- (i) 領養交託(視情況而定，最少為六個月或 13 星期)；以及
- (ii)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向社署提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發出領養令前六個月]

- (i) 領養交託(視情況而定，最少為六個月或 13 星期)；以及
- (ii)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向社署提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領養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涉社署安排無親屬關係
人士
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
護的兒童**

**私下安排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只供親屬領養使用¹**

<p>(a) 社署根據《領養條例》第21(1)條探訪及審視有關兒童。</p> <p>(b) 社署署長通常是有關兒童的訴訟監護人，調查與該擬議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並為此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p>	<p>如社署署長是訴訟監護人</p> <p>(a) 社署根據《領養條例》第21(1)條探訪及審視有關兒童。</p> <p>(b) 社署署長根據第一欄(b)項所述擔任訴訟監護人的工作。</p>	<p>如社署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 如第四欄所述</p> <p>社署根據《領養條例》第21(1)條探訪及審視有關兒童。</p>
---	---	---

<p><u>如社署署長是 訴訟監護人</u></p> <p>(a) 社署根據《領養條例》第21(1)條探訪及審視有關兒童。</p> <p>(b) 社署署長根據第一欄(b)項所述擔任訴訟監護人的工作。</p>	<p><u>如社署署長不是 訴訟監護人</u></p> <p>社署根據《領養條例》第21(1)條探訪及審視有關兒童。</p>
---	--



<p>[提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後四個月內]</p> <p>向法院正式申請領養令</p>	<p>[提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後四個月內]</p>	
	<p>如社署署長是訴訟監護人</p> <p>向法院正式申請領養令</p>	<p>如社署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p> <p>社署獲通知</p>

<p><u>如社署署長是 訴訟監護人</u></p> <p>[提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後四個月內]</p> <p>向法院正式申請領養令</p>	<p><u>如社署署長不是 訴訟監護人</u></p> <p>[提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後四個月內]</p> <p>社署獲通知</p>
--	--

領養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涉社署安排無親屬關係
人士
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
護的兒童

私下安排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只供親屬領養使用¹

<p>[進行法院聆訊前不久]</p> <p>(a) 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須就領養的有關事宜提交詳盡報告，並就申請作出建議。</p>	<p><u>如社署是訴訟監護人</u></p> <p>[進行法院聆訊前不久]</p> <p>(a) 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須就領養的有關事宜提交詳盡報告，並就申請作出建議。</p> <p>(b) 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士送達《就領養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p>	<p><u>如社署不是訴訟監護人</u></p> <p>[進行法院聆訊前不久]</p> <p>(a) 訴訟監護人(非政府機構或其他由法院委任的人士)如第一欄所述提交詳盡報告。</p> <p>(b) 訴訟監護人也向社署及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士送達《就領養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p> <p>(c) 如有需要，社署可就申請提出意見。</p>	<p><u>如社署是訴訟監護人</u></p> <p>[進行法院聆訊前不久]</p> <p>(a) 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須就領養的有關事宜提交詳盡報告，並就申請作出建議。</p> <p>(b) 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向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士送達《就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p>	<p><u>如社署不是訴訟監護人</u></p> <p>[進行法院聆訊前不久]</p> <p>(a) 訴訟監護人(非政府機構或其他由法院委任的人士)如第一欄所述提交詳盡報告。</p> <p>(b) 訴訟監護人也會向社署署長及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士送達《就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p> <p>(c) 如有需要，社署可就申請提出意見。</p>
--	--	--	--	--

領養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涉社署安排無親屬關係
人士
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監
護的兒童

私下安排領養(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只供親屬領養使用¹



法院聆訊



法院就應否作出領養令作出決定，或押後有關決定並作出臨時命令。



獲接納的申請人領取領養令和領養證明書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後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處理本地領養方面角色的轉變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社署署長全盤負責監察為兒童而設的長遠安排，包括為兒童物色最理想的本地領養家庭。 ● 社署是為這類兒童辦理本地領養的唯一法定機關，並且通常是兒童的訴訟監護人。社署進行家庭評估、監督交託安排，以及就應否進行領養安排向法院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不變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私下安排的領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可直接聯絡社署，表明有意申請領養令。當申請人經由律師申請領養令，律師會通知社署署長，而社署署長會根據《領養條例》第 21(1)條的規定探訪和審視有關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政府機構的職員除可被法院委任為訴訟監護人外，並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着無親屬關係的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兒童被禁止，這類個案全部須經由社署辦理，以便作出交託安排和申請領養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本地領養個案數目不多，社署會為無親屬關係的人士領養兒童作出有關安排。如若及在有需要時，非政府機構獲得認可成為獲認可機構後，可獲社署授權，以協助評估準領養父母是否合適人選，並就領養作出交託安排。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親生父母有意簽署特定同意書，讓無親屬關係人士（如朋友）領養兒童，社署會先評估該名人士的合適程度，以及領養安排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才決定隨後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親屬領養 (即《領養條例》界定的父母、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或姨丈、姨母或其他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可直接聯絡社署，提出申請領養令的意向。當申請人經由律師申請領養令，律師會通知社署署長。社署署長可根據《領養條例》第 21(1) 條探訪及審視有關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政府機構可就有關親屬領養的申請作出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不變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所有領養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社署署長在領養程序中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社署須就與領養個案的有關事宜提交詳盡報告，並就申請作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養規則》訂明，申請人可按意願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社署署長以外的人士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法官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該人(例如社工、教師、臨牀心理學家)為訴訟監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不變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社署署長是訴訟監護人，當就申請取得聆訊日期後，便會（因應《領養規則》第16條的規定）向根據第5(5)條規定向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士送達《就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若社署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訴訟監護人仍需向社署署長送達《就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由社署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的個案，社署署長可委任一位代理人（可能是非政府機構）接見申請人及根據《領養規則》第13條規定的其他人士。不過，這不是社署署長現時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社署署長是否訴訟監護人，申請人向法院遞交正式的領養令申請（即《領養規則》附表I表格2）時，須再次通知社署署長。因此，社署署長可較以前更早得知正式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改變。